

誰洩漏你的個人資料—談智富網案

作者：賴文智律師

最近更新日期 2001/3/24

據報載由於網路上流傳的一封電子郵件，告訴大家進入 Google 「輸入自己的姓名會有想不到的驚喜」。有網友輸入之後，真的就得到了意外的驚喜。網友在上 Google 輸入自己的姓名之後，發現搜尋結果中，其中符合搜尋條件的網頁中，智富網的網頁中竟然將網友的個人基本資料，從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帳號、地址、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通通清清楚楚的列在上頭，甚至可以查詢到參加同一活動其他網友的個人資料。

事實上，在這個事件發生前，筆者也常常習慣利用 Google 搜尋一些人名，也常常發現一些意外的驚喜，不過，通常是原來這個人曾經做過這些事情，平常都看不出來耶！當然，也常常遇到過去熟識的朋友，因為透過搜尋引擎找到含有筆者電子郵件的網頁，而寄信過來問候。科技改變人的生活，其實網路的使用習慣的確是一個相當明顯的例子，然而，網路技術所帶來的風險，更是我們所不得不加以重視的，而個人資料的流失，即為最佳的適例。以下即由智富網客戶資料流失的案件，提供一些法律上的意見供讀者參考。

一、案例事實

根據智富網於本案發生後的新聞稿中表示，此次曝光的名單，主要來自去年底智富網接受客戶委託，於網站上刊登活動廣告，並提供網友線上登錄資料。活動結束後所蒐集完成的客戶名單，雖然仍然放置於網站上，但並不對外公開，一般網友在智富網網站上及其搜尋引擎，並無法看到該網頁。

而就筆者的了解，Google 搜尋引擎透過特殊的技術，只要放在網站上的資料，未經特別區隔（例如放置於 private 的目錄或是在網頁中放置不允許 Google 搜尋軟體機器人搜尋的描述），Google 即自行搜尋網站上所有網頁，收錄自其資料庫中，供使用者查詢之用。由於智富網為方便其合作夥伴得以透過網路存取網路使用者之資料，智富網並未將活動搜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以未連線的機器處理，同時並未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使得原本不該為搜尋引擎所檢索之客戶資料，輕易的透過網路流失。

二、智富網有無法律責任？

智富網這次的個人資料流失的事件，是否須負法律責任？主要可以觀察民法隱私權的保護、契約或類似契約責任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民法對隱私權的保護

我國民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而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民法第一九五條，確立隱私權為人格權的一種，受到民法相關條文的保護。依據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在前述法律規定的情形下，本案例中使用者要請求損害賠償的困難點，在於「個人資料的洩漏」是否等同於民法「隱私權的侵害」？而其損害的範圍為何？

在過去業者對於「個人資料」的搜集與利用，只會認為是屬於一般正常的商業行為，你只會覺得老闆很會做生意，舉例來說，我們去訂作衣服，第一次光顧老闆會很詳細的了解你的身材、喜好的樣式、可接受的價格，也會順便問一下你的職業、家庭狀況，下次你再度光臨的時候，老闆會很親切的跟你聊話家常，衣服也不需要太多客套，很快就決定好樣式了。不會有人認為你的個人資料在言談中流失（例如：旁邊其實有其他客人在），是一種隱私權的侵害。但是，在網際網路時代，一個人的虛擬身份與實體世界的自己，其實是由提供與業者的個人資料所連結，當自己的個人資料曝露在網路上時，其實無益於把一個人硬生生推向螢光幕前，對於網路使用者而言，確實屬於侵犯到個人不願為他人所知的「隱私權」，因此，在這個案例中，由於智富網在處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時，應知道放在網路上即有洩漏的風險，又未為一定的保護措施，確有過失，個人資料曝光的網路使用者，只要能夠證明損害，是可以利用民法對於隱私權保護的相關規定，向智富網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

(二)契約或類似契約責任

原本法律人受的訓練，在有契約存在時，不應該先談侵權行為，不過，由於在本案例中，在智富網接受客戶委託的活動中提供個人資料予智富網的使用者與智富網之間，是否存在有契約關係，必須要依據該活動的性質來加以判斷，新聞報導中無法確認此一事實，因此，置於此處加以討論。原則上，如果使用者在該活動中，為完成一定契約（買賣、贈與、服務提供等），而提供個人資料予智富網，即成立契約關係。網路使用者可依據智富網所提出之「隱私權聲明」或類似文件中所載之保證內容，依契約向智富網主張違約責任。

然而，若在沒有成立契約關係的前提下，有學者認為在締約的過程中，因為未善盡對於交易相對人在交易過程中的保護義務，使得交易相對人受到損害，即使後來契約並未成立，也應該負起「締約過失」的責任，以維持當事人間的衡平。舉例來說，房屋出租的時候，屋主明知木造樓梯有點不穩，但是在有意承租的人前來看房屋的時候，為了怕租不出去，並沒有事先告知，結果那個人就因為樓梯不穩而摔倒受傷。這時候因為有意承租的人是自己摔倒的，如果不承認這種「締

約過失」的責任，無法向屋主主張侵權損害賠償。這種「締約過失」的責任，就是筆者所說的「類似契約責任」。

我國民法於八十八年修正中，新增第二四五條之一：「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一 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二 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三 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就本案例的情形，使用者個人資料流失的部分，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帳號、地址、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這些資料的外洩，已足以讓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及實際生活上，受到嚴重的干擾，屬於第三款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使用者應可向智富網據本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為「個資法」)，其主要的立法目的，在於對於利用電腦搜集、利用個人資料的規範，其規範之事業包括電信、徵信、醫院、學校、金融、證券、保險及大眾傳播等八種事業，被戲稱為「八大行業」。至於為什麼限於八個特殊行業，是因為這八個特殊行業都有可能大量搜集使用者之基本資料，影響人民權益較大，須以公權力介入管制，而限於「以電腦處理」，則是有鑑於電腦處理資料功能之強大，若遭業者不當使用，很可能會造成使用者預期不到的損害。

而依據個資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準用同法第十七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亦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再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在業者因未依個資法之精神對於其所搜集之個人資料進行適當保護措施，因而過失洩漏使用者個人資料的情形下，網路使用者有機會向該業者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在本案例中，最麻煩的地方在於智富網是否屬於個資法所規範的電信業？一般在網路公司的情形，有部分情形會認為網路公司可能屬於第二類電信事業，就這一點而言，智富網若只是單純的 ICP，事實上與其他從事金融資訊提供實體業者並無不同，原則上不會有個資法適用的問題。但是，在我國對第二類電信事業的認定上並無一個明確的區分標準，因此，就本案例能否適用個資法向智富網請求損害賠償，筆者持保留態度，但並不代表一定無法請求。

三、Google 對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要求搜尋引擎業者對於所搜尋到的資訊內容負責，並不合理，」針對 Google

搜尋引擎技術可能導致的侵權爭議，國內與 Google 有技術合作之業者蕃薯藤（Yam）認為，網頁上所載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並非搜尋引擎業者所主動提供，搜尋引擎只是告訴使用者「某網頁」載有「某資訊」，如果談到侵害行為的主體，應為刊載資訊的原網站經營者¹。就此一論點而言，筆者認為並無不妥，茲就前述智富網所負法律責任之架構，分析搜尋引擎業者所負之法律責任如下：

(一)搜尋引擎業者是否符合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

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侵權行為的構成要件，首先，搜尋引擎業者在本案例中，其所進行的行為—搜尋網頁內容並依使用者之指示，將相關網頁連結提供予使用者，並無「不法行為」之存在。在此前提下，唯一可能構成侵權行為的情形，應屬上述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當然，我們很自然的會聯想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屬於在本案中「保護他人之法律」？

針對搜尋引擎業者是否屬於個資法所規範之「電信業者」，國內實務上並無定論，此一問題暫且不論，即使認為搜尋引擎業者適用個資法之規範，但是搜尋引擎業者在本案例中，並未為個資法所規範的「搜集」、「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的行為，因此，筆者認為個資法在本案例中，並非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此外，國內亦無任何其他法律規範搜尋引擎業者對於其所搜尋之資訊，具有以保護網路使用者為目的之過濾義務，可供本案例引用。

綜上所述，在本案例中，搜尋引擎業者並不符合民法侵權行為的構成要件。

(二)搜尋引擎業者與使用者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

在討論智富網對於個人資料被洩露的使用者而言，筆者曾提到智富網可能必須對於使用者負違約責任或締約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就此點而言，由於搜尋引擎業者並未與使用者訂立契約，亦非因為在與使用者締約的過程中，未盡對使用者之保護義務，使得使用者因此受到損害，很明顯搜尋引擎無須因此對使用者負違約或締約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搜尋引擎業者是否違反個資法

而就搜尋引擎業者在本案例中，是否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責任，誠如前述討論搜尋引擎業者侵權行為責任時所提及，搜尋引擎業者並未為個人資料之搜集與利用之行為，原則上不會違反個資法之各項規定。有認為搜尋引擎業者所提供之服務，使得使用者之個人資料輕易被他人所得知，因此，可能必須負「輔助侵害」之責任。

首先要說明的是，我國民法中並無「輔助侵害」之概念，在美國法中「輔助

¹ <http://www.ettoday.com/article/752-408568.htm>

侵害」必須行為人有認識到其行為乃對他人故意侵害行為加以幫助或使其容易產生侵害結果，在 Napster 的案例中，即援引此種概念，使得 Napster 雖未實際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卻必須負法律責任。在本案例中，Google 並無就其所搜尋之資訊過濾之義務，且智富網洩露個人資料之行為，亦僅屬過失而非故意，因此，要求 Google 在此案例中，負輔助侵害之責任，亦屬無理由。

四、智富網能否向 Google 主張侵權？

此外，針對網友表示個人資料在智富網上曝光一事，智富網 23 日下午提出聲明表示，此份資料係出現在搜尋引擎 Google 網頁，而非智富網網站本身，網友會在 Google 上查閱到該份名單，是因為 Google 未經智富網同意，逕將該公司內部機密文件內容，搜尋存入該公司的庫存網頁內，成為內容的一部分，並對外公布。智富網本身及廣告廠商都是無辜的受害者。智富網除了對無端受波及的廠商及網友表達歉意外，也表示將全面加强網友隱私權保護的機制。同時，智富網也密切和律師針對 Google 是否涉及侵權一案進行研究，不排除追究相關法律責任²。

這一份聲明的內容引起筆者的興趣，究竟智富網能向 Google 主張侵害什麼樣的權利？有什麼相關法律責任？還是只是單純推萎之詞。筆者試著從智富網的觀點來思考，網友所提供給智富網的個人資料，是屬於智富網的財產，Google 的搜尋技術使得智富網原本是屬於合作夥伴才知道的網頁內容，暴露於所有的網路使用者眼中，應屬侵害智富網的財產。然而，這種說法有無道理？

(一)法律規定

本案例中，智富網提出上述主張，主要的依據應屬營業秘密法之規定。我國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第十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² <http://www.ettoday.com/article/752-408459.htm>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此外，智富網亦可能因為 Google 提供「頁庫存檔」之功能，認為 Google 重製智富網之著作，主張 Google 侵害其著作權。此問題筆者已於「[談 Google 搜尋引擎的『頁庫存檔 \(cached\)』服務](#)」一文中曾就 Google 此項功能的著作權侵權疑慮討論過，於此先略去不論。

(二)本案例中客戶個人資料是否為營業秘密？

原則上客戶資料屬於營業秘密法所可能保護的客體並沒有疑問，然而，並非所有的客戶資料，皆受營業秘密法的保護，必須符合前述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三款要件，始成為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的營業秘密。

在本案例中，眾多客戶提供給智富網及其合作夥伴之個人資料，可以認為是屬於「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其秘密性亦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擁有這些個人資料，相較於其他競爭者而言，顯然具有較佳的競爭地方），比較有問題的地方在於，智富網是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針對此一問題，就筆者對於網際網路及搜尋引擎運作的了解而言，網際網路採取開放性架構，先天上其安全性即有不足，而智富網為了其合作夥伴得以隨時存取上述資訊，並未將上述個人資料以資料庫之方式控管，亦未就存放該資料之伺服器以防火牆與公眾網路加以區隔，就網際網路所具有之特性而言，顯然未盡「合理之保密措施」。因此，上述客戶之個人資料，很可能並非當然如智富網所主張，屬於智富網受法律保護之營業秘密。

(三)Google 是否侵害智富網之營業秘密？

假設上述客戶之個人資料，智富網已為初步之保護（不讓一般使用者直接透過智富網的網站隨意瀏覽），被認為符合營業秘密法第二條之各款要件，屬於智富網之營業秘密，Google 是否如智富網所主張「未經智富網同意，逕將該公司內部機密文件內容，搜尋存入該公司的庫存網頁內，成為內容的一部分，並對外公布。」而侵害智富網之營業秘密？就這個問題而言，智富網可能的依據為營業秘密法第十條第三款：「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屬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由於搜尋引擎的運作，係透過軟體機器人自動進行網路資料之抓取、分析、檢索，即使認為 Google 將智富網置於網路上之營業秘密下載至其伺服器，屬於「取得營業秘密」，搜尋引擎因為係單純電腦軟體之運作，法律上亦未賦予搜尋引擎過濾或保護他人營業秘密之義務，因此，並不符合「知悉或因重大過失」的主觀要件。故筆者認為，Google 在此案例中，並不需要對智富網負任何法律上責任。

五、結語

網際網路時代固然帶來許多方便性，但對於網路事業經營者或是網路使用者而言，仍然不可忽視網際網路所存在的高風險性。對於網路事業經營者而言，未妥善保管其營業秘密，直接面對的問題就是喪失營業秘密法的保護，使自己作為競爭利器的營業秘密，輕易為他人所取得，更不用說因為此種事件所造成商譽的損害；而對於網路使用者而言，即使在本案例中，可以依據民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洩露其個人資料之業者求償，但是，損害如何證明？法律訴訟程序又相當繁瑣，恐怕無法獲得適當的救濟。

因此，筆者再次強調，網路事業經營者，不應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的保護當作是一種法律上的「義務」，而是一種對於商譽的投資，在個人資料影響力愈來愈大，同時使用者的權利意識愈來愈強烈的時候，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強度，很可能成為網路事業成功的基石。而網路使用者也應慎選提供個人資料的對象，以促進網路電子商務市場邁向你我所共同期望的安全交易環境。